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本公司增加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364
2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1910 C 类: 021911
3	渤海汇金鑫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3959 C 类: 023960
4	渤海汇金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4402 C 类: 024403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汇成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汇成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汇成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汇成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 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